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3.06.24 觀賞魚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09.16 國際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10.1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專班所屬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六份送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國際學院教評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EI 等級、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以作品升等者不在此限。有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且積點須達 8.0 點以上。
    - 2、副教授升教授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且積點須達 10.0 點以上。
  -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CIE)、SSCI、TSSCI、EI 等級、AHCI、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

-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 5、國際研討會發表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 6、第 4 目及第 5 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
- 7、專業著作或作品 (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 每篇 (件) 2.0 點。
- 8、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 3.0 點。
- 9、凡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 (含) 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本要點經本專班教評會、國際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